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37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品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江錫麒律師
　　王炳人律師
　　黃文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品銜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拾陸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朱品銜（下稱被告）前經原審以其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3 項之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 、4 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罪，犯罪嫌疑重大，雖有羈押之原因，但基於比例原則，無羈押必要，仍須藉由具保、命限制住居及禁止出

境、出海方式，擔保其日後到場接受審判或執行，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裁定命被告自停止羈押之日（即114年9月16日）起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等情，有原審筆錄、刑事裁定及限制出境（海）函在卷可稽(原審卷四第43至45、57至59、81頁)。

三、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5年5月15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機會，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罪嫌重大，於偵審中否認幫助製造第三級毒品犯行，且經原審就此部分犯行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之刑度非輕，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有相當理由可認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被告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 第1 項第2 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事由。又本案尚在本院審理中，亦無新增事由足認被告上開限制出境、出海原因已不存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罪名，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 第2 項規定，裁定自115年5月1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 月，並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